

股票代码：600567
债券代码：122181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5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2016年5月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本期债券概况	3
三、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五、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0
六、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八、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3
九、其他事项.....	14



一、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国际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国际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国际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期债券概况

2012年7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88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2012年8月22日，公司成功发行8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债券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12山鹰债”）；
2. **债券代码：**122181；
3. **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债券发行额：**8亿元；
5.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7.50%。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8月22日（T日）。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8月2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8月2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6.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 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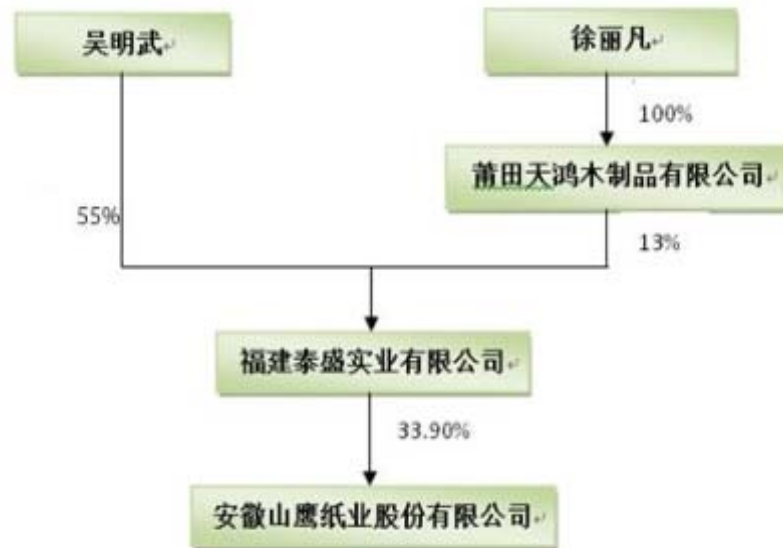
公司前身为马鞍山市山鹰造纸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10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26号批准证书批准，马鞍山市山鹰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01年11月22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0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第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6月1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25,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第1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12月向社会公众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834,499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第2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9月5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47,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2,000万股。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830,770,804.00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总额830,770,804股。

2013年，公司发行1,590,716,423股股份购买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持有吉安集团99.85%股权，同时公司发行590,206,200股股份配套募集991,546,416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产，两次发行使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3,766,939,612元，股份总数3,766,939,612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2013年8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吉安集团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山鹰集团转让其持有股权给泰盛实业后，泰盛实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明武、徐丽凡系泰盛实业控制人，故自股权登记、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明武、徐丽凡。

图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纸、纸板、纸箱的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等。公司主要产品是箱板原纸及制品、新闻纸和文化纸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子公司36家。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废纸贸易、造纸、包装印刷以及物流等行业。

山鹰纸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技术装备先进、产业链协同发展、配套设施完善等多重经营优势。公司引进了国外一流造纸设备和技术，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吨纸平均综合能耗、平均取水量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居行业前列，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包装纸的制造过程中有多道烘干手续，需耗费大量的蒸气，公司进行的热电联产降低了造纸的能源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增产增效减污的基础上促进资源利用效应的最大化，实现了经济与环保双赢发展。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拥有废纸收购渠道、包装原纸生产、纸板、纸箱生产的企业之一，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可以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山鹰”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山鹰牌”箱板纸、瓦楞原纸、纸箱被评为“中国著名品牌”，公司产品为“安徽省名牌产品”。吉安集团注册了相应的品牌，该品牌在长三角地区有较高知名度。



2.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状况

2015年,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行了细化和完善,但战略方向和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造纸行业是一个典型的规模效益明显的行业,随着产能的提高,将有助于降低单位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97.87亿元,同比增加26.52%;原纸全年产量294万吨,销量305万吨,产销率103.69%,其中新闻纸产量16.67万吨,销量16.09万吨。瓦楞箱板纸箱产量9.42亿平方米,销量9.39亿平方米,产销率99.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338.6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560.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362.96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8,947.60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较大变动,主要系公司本期年产80万吨造纸项目全部完工投产,项目资金投入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的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19,549.47万元,较上年增长68.7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文,公司享受再生能源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收到退税款6,639.40万元。

3. 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1,841,346.15万元,总负债为1,223,880.36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617,465.79万元。201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78,699.56万元,利润总额29,396.16万元,净利润20,751.14万元。

发行人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总计	18,413,461,475.69	18,499,754,357.61
负债合计	12,238,803,616.85	12,507,190,744.56



股东权益合计	6,174,657,858.84	5,992,563,613.05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19,448,960.87	5,950,405,985.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9,786,995,573.98	7,735,387,986.81
营业总成本	9,660,188,395.69	7,726,837,721.44
营业利润	123,851,212.36	17,180,865.26
利润总额	293,961,583.48	115,220,087.42
净利润	207,511,417.36	110,694,573.3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061,869.64	109,948,396.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386,752.64	1,441,628,393.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00,046.59	-1,059,101,603.3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629,646.88	-625,926,40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75,960.36	-256,785,260.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47,578.37	547,323,538.73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山鹰纸业于2012年8月22日发行公司债券，并于201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8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山鹰纸业已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其余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8月2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8月2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8月22日按时支付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期间利息。



六、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期公司债券2014年度的跟踪评级工作，并已出具《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评级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及公司债券做出最新跟踪评级的时间预计为2016年6月末，评级结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止本受托管理实务年度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经发行人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昊悦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同时，杨昊悦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九、其他事项

1.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1) 发行人子公司Cycle Link(美国)因与Cedarwood-Young Company dba Allan Company (以下简称 Allan Company)就2008年9-10月签订的废纸购买协议存在纠纷, Allan Company于2010年12月14日向洛杉矶郡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诉讼要求Cycle Link(美国)等被告赔偿其损失。2015年5月经法院一审判决应由Cycle Link(美国)等被告赔偿 Allan Company1,844,763.33美元(折合人民币11,512,798.99元)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利息, Cycle Link(美国)已对该项诉讼寻求庭外和解, 并已将该笔款项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款项未付。

(2) 发行人子公司山鹰销售公司因客户昆山惠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惠宇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于2015年9月向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昆山惠宇公司尚欠货款本金1,684,204.71元, 法院已保全昆山惠宇公司部分债权。考虑其收回可能性, 公司按照50%比例计提坏账。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该诉讼正在进行中。

(3) 发行人子公司山鹰销售公司因客户江西省高安市集贤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贤纸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于2015年11月向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集贤纸业公司尚欠货款本金1,683,466.1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91,915.00元。考虑其收回可能性, 公司按照50%比例计提坏账。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该诉讼正在进行中。

(4) 华东包装因客户青岛众和恒业蜂窝纸板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众和)未按合同支付款项, 于2014年12月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青岛众和向其支付所拖欠货款969,061.81元。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5)城商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 华东包装获得胜诉, 青岛众和应当支付华东包装货款969,061.81元。鉴于其财务状况困难, 华东包装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相关当事人

截止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30日